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 股份 19,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88%;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 074),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9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上海岳峰及北京亦合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经综合考虑,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 前取得:19,585,000 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曾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源自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武岳峰提供的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的法律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上海武岳峰向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说明,由于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内部工作人员认为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有部分重合,误将两者判断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结合上海武岳峰提供的其与北京亦合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证据资料,经法律分析后认为,就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在瑞芯微的持股,不存在一方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另一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瑞芯微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亦即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就瑞芯微的持股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 ~ 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92,200 股	19,585,000	4.6988%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 ~ 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2,500 股	2,250,000	0.539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3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 参股的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见"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 2.247%降低至 1.474%。

●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和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分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翰迈以 3,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合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根据上海合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瀚迈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若保持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则上海翰迈可增资 1,573.03 万元。经综合考虑,上海瀚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 2.247%降低至 1.474%。

上海翰迈已与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增资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翰迈以 3,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3.03 万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励民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关联方关系介绍" 所述情形外,励民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DTJX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一亮	83.33167%
2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16.66667%
3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0.00167%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	10,000,035.09
资产净额	-370.00	-369.91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00	0.09

关联人三:

1、企业名称: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3FX8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85 幢 3 层 3-3

5、法定代表人:吴一亮

6、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94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2.472%
3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4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5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47%
6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47%
7	励民	2,000	1.498%
8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45%
9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491%
10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247%
11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2.247%
12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371%
合计		133,500	100.00%

9、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38,050.46
资产净额	618,036,596.03
财务指标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963,149.2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中的(二)关联人基本情况的关联人三"

3、上海翰迈、上海虞齐、励民以及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各投资方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48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9.828%
4	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5	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7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3.931%
8	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83%
9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1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74%
12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74%
13	励民	2,000	0.983%
1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57%
15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914%
16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474%
17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1.474%
18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211%
合计		203,500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四)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五(15)个工作日(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进行("交割")。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于交割日,每一本次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增资协议的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违约和赔偿主要条款

1、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因政府机关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性原因导致协议任一方无法完全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履行义务的,该方的该等义务不应被视为豁免。履行义务该方应与其他方协商确定以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该等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致使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如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违约和赔偿条款仍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合见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者支持上海合见的发展,上海瀚迈放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 2.247%降低至 1.474%,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6、本次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翰迈以 3,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1 号福州悦华酒店浣波楼(1 号楼)仙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华辉	√
1.02	耿勇	√
1.03	叶远航	√
1.04	李琼伟	√
1.05	刘志辉	√
1.06	林红珍	√
1.07	孙铮	√
1.08	吴世农	√
1.09	刘红忠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2.01	王仁渠	√
2.02	黄浩	√
2.03	许建修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提出异议的,该候选人不得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7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主动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1	杨华辉			
1.02	耿勇			
1.03	叶远航			
1.04	李琼伟			
1.05	刘志辉			
1.06	林红珍			
1.07	孙铮			
1.08	吴世农			
1.09	刘红忠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	—
2.01	王仁渠			
2.02	黄浩			
2.03	许建修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叶远航先生、李琼伟先生、刘志辉先生、林红珍女士、孙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世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忠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9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职责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体系,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增加 ESG 方面的职责;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名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应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同时相应增加 ESG 方面的职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做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福州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华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耿勇:男,195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调研员、税政条法处副处长、税政处副处长、调研员等职务。

叶远航: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在职大学。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琼伟:男,1977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重庆项目总经理助理,辽宁华特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志辉:男,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曾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证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证监局机构处、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林红珍:女,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曾任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代)等职务。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等。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吴世农: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等。曾任厦门大学"中国 - 加拿大 MBA 教育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副校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 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

刘红忠:男,196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复旦大学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复旦大学 - 杜伦大学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和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